

卫生部关于撤销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9007.htm

卫生部关于撤销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（卫监督发〔2006〕334号）北京玺圃环球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：根据我部卫生监督局的监督检查结果，你单位生产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（生产批号：A0012004/06/22）中含有“苯乙双胍”、“格列本脲”成分，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。根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进行了重新审查。经审查，确认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苯乙双胍”、“格列本脲”等化学合成药物。我认为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撤销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字G20040311）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